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1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35,095 千元，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,365 千元，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138,284 千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9,913,3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,497,399.27 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